

强降雨灾害可能引发7类纠纷

法院提示：应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主动预防和化解矛盾

近日的强降雨，不仅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及出行造成极大困难，也给部分人民群众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强降雨过后，人们在逐渐恢复正常生活的同时，可能会遇到一些法律问题，后续或将引发诉讼。为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根据既有的生效判决和实际情况进行充分研判后，对强降雨灾害可能引发的7类法律问题进行了归纳：

一是因强降雨导致人员伤亡引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强降雨如导致人员伤亡，后续可能会引

发相应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以往该类纠纷主要表现为强降雨天气井盖丢失致人受伤、公交车内湿滑造成乘客摔伤、在建工程坍塌致工人受伤等。

二是因雨水倒灌、渗漏引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部分小区因排水设施陈旧破损、房屋老化等原因致雨水倒灌或渗透至房屋室内，给业主的财产造成损失，引发业主对物业公司不满，进而引发诉讼。

三是因强降雨影响合同履行引发合同纠纷。受强降雨影

响，部分地区水电、通信、通行等会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企业难以按照原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或引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定作合同纠纷、加工合同纠纷等。

四是因车辆泡水引发保险合同纠纷。机动车在强降雨灾害中被洪水冲泡甚至坠落水中，受损严重，相关车辆所有权人或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在此过程中，当事人可能对保险条款或理赔金额的标准理解不一发生争议，进而

引发诉讼。

五是因为交易“泡水车”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强降雨灾害过后，部分车主为减少财产损失或避免修车、理赔的繁琐，恐转让其名下因强降雨受损车辆。此类“泡水车”进入二手车交易市场整修后，极有可能改头换面再次进入交易市场，流通到有购车需求的潜在客户手中，甚至会发生多次转让，由此引发连环诉讼。

六是因快递包裹损毁灭失引发邮寄服务合同纠纷。部分快递

公司因为受强降雨所限无法按时完成物流运输工作，加之部分快递包裹在运输途中或在仓库保管时被洪水冲刷或浸泡。这些情况或导致快递公司、托运客户、仓储管理者之间的纠纷。

七是因物件脱落或冲毁引发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强降雨伴随狂风来袭，会遇上树木折断、广告牌掉落、堤坝冲毁等情况，引发相应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该类纠纷中，因强降雨介入导致财产受损的因果关系较难认定，纠纷化解难度大。

提示

针对强降雨灾害可能引发的典型纠纷，房山区法院根据各类纠纷特点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以期对纠纷的有效预防和矛盾的及时化解提供相关指引。

一是做好摸底排查。与相关保险公司、快递公司等进行沟通，对已经出险的保险合同、已经确定毁损灭失或迟延的快递合

同进行梳理、排查，掌握第一手数据。同时引导上述公司与投保客户或托运客户及时沟通联系，确定理赔或和解方案，避免形成大规模诉讼。

二是加强专项宣传。尽快启动针对特大暴雨灾害案件的专项普法宣传，从证据的收集固定、诉讼请求的具体明确、维权渠道

等多维度向群众进行释明。对于有示范意义的调解成功案例或者典型判例针对性宣传，引导社会公众选择合适化解渠道，降低公众维权成本。

三是注重多元解纷。对当事人因强降雨灾害提起的物业、保险、电力、交通、自来水、燃气、开发商等违约或侵权纠纷，

依靠当地党委政府，与人民调解、工商调解、行业调解等机构联动，对于因此轮强降雨引发的纠纷第一时间纳入绿色调解通道予以优先化解。

四是提供立体式司法服务。对于如房屋漏水、房屋损毁毁等涉民生诉讼，打通立案、审判、执行的绿色通道，快立、快

审、快执，可根据个案情况探索先予执行等方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此外，对于因灾受损、陷入生活困境的案件当事人，可为其提供司法救助或采取缓免诉讼费措施，引入社会救助资源，及时解决当事人现实困难。

孙静波 房山区法院

书写遗嘱应注意哪些事项？

【案例】

职工李某某与魏某甲共生有二子，即李某1、李某2。李某某于2015年去世，其生前未留有遗嘱。魏某甲于2019年立下遗嘱，内容为：我居住在201号，三居室一套的住房；在我百年以后，住房归两个儿子使用，李某1使用东侧两间住房及相对应的院子；李某2使用西侧一间住房及对应的院子……；立证人魏某甲，证明人李某2、魏某乙。魏某甲于2022年7月2日去世。之后，李某1主张对魏某甲所留房屋应按遗嘱处理，而李某2对此予以否认，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面，该遗嘱上虽有遗嘱人魏某甲亲笔签名，但内容是由李某1代为书写的，故不属于自书遗嘱。另一方面，虽然有李某2、魏某乙（系魏某甲的弟弟）作为见证人签名，但按照法律规定，继承人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故该遗嘱亦不具备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最终，法院未认可该遗嘱的效力，魏某甲所留房屋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分割。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问题。所谓自书遗嘱，是指遗嘱人本人将处分遗产的意思表示亲自用手写出来的遗嘱。代书遗嘱是指根据遗嘱人表达的遗嘱内容，由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由于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的订立简便易行，实践中多采用这两种遗嘱。不过，采用这两种遗嘱一定要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否则该遗嘱就无效。本案中，所涉遗嘱并不是遗嘱人魏某甲本人亲笔书写，故不能认定为自书遗嘱。由于李某2是魏某

甲的继承人之一，其作为遗嘱的见证人，显然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定要件，故该遗嘱也不具有代书遗嘱的效力。

【提示】

为避免“身后事”变成“麻烦事”，老年人自行书写或请人代书遗嘱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是订立遗嘱宜早不宜迟。遗嘱人的行为能力是首要条件，必须确保自己在订立遗嘱时处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状态，即一定要在自己清醒时订立。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实践中，很多轻微老年痴呆和轻度智力障碍的遗嘱人，虽然其与正常人差异并不大，但仍会有被鉴定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风险。

二是遗嘱的内容合法，意思表示真实。遗嘱处分的只能是本人合法财产，应该为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预留份额。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真实意思的反映，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三是尽量使用法律术语，遗嘱中用语和表述内容应清晰明确，避免歧义。具体来讲，包括以下几方面：（1）遗嘱的名称应以“遗嘱”“遗赠”为宜，避免影响对其性质的认定；（2）遗嘱中应明确表明由谁继承，所写姓名须是官方身份证明上载明的完整姓名；（3）遗嘱所处分财产须指向明确，具有可识别性；（4）在继承人有配偶的情况下，须明确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是否归其个人所有。如果没有明确归其个人所有，则所继承的遗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四是要恪守自书遗嘱、代书

遗嘱的形式要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就自书遗嘱而言，遗嘱的全部内容必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完成，不能以盖章或捺手印的方式代替签名，应尽量做到在遗嘱每页下方空白处均签名和写上日期。为防止日后在遗嘱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方面产生争议，以及对签名的真实性不认可，又无法通过鉴定程序来认定签字的真实性，最好通过录音录像、邀请见证人等方式辅助佐证。

就代书遗嘱而言，见证人的选任很重要。《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因此，应正确选择见证人，尽量选择律师、基层组织工作人员等作为见证人。同时要求见证人应确保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全过程见证。

五是须字迹清楚。因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均系手写的，故应做到字迹清楚、无涂改；若有涂改，需在涂改处签注姓名和日期。

六是应充分考虑适用“遗产管理人”制度，选任可靠的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制度具有确保遗产的安全完整和及时公平分配，并保护其他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合法财产权益的优势，可以有效解决在继承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争端。潘家永 律师

因被老板谩骂愤然离职 能否索要经济补偿金？

编辑同志：

因为我的工作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老板的要求，老板动不动就不顾时间、不顾地点、不顾场合对我进行谩骂，其行为严重贬损我的人格尊严，导致我产生了强烈自卑和失落心理，甚至显现出抑郁倾向。更为不利的是，老板如此不尊重我，还引起同事对我的孤立、排斥，使得我的工作环境、工作氛围遭到严重破坏。无奈之下，我只好愤然离职。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能否向公司索要经济补偿金？

读者：王晓晓

王晓晓读者：

你有权向公司索要经济补偿金。

一方面，人格尊严是公民作为平等的人应该受到承认、尊重的资格和权利。

《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也分别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与之对应，虽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领导与被领导的隶属关系，但这并不能否定劳动者的公民、自然人身份，其在任何情况下

都享有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你作为劳动者和公民、自然人，当然不能例外。本案中，虽然你遭受的谩骂来自公司老板本人，但其源于工作，即老板的对你的谩骂行为系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之中，这就决定了公司应当为老板的错误行为“买单”。

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这里，所谓的劳动条件，不仅包括物质设备条件、安全卫生条件和技术条件，也包括劳动者能开展正常工作的环境、劳动者生理与心理的舒适安全。

本案中，老板对你的谩骂，不仅严重贬损了你的人格尊严，导致你产生强烈自卑和失落心理，甚至呈现出了抑郁倾向，此外，这种错误行为还使得你被同事孤立、排斥，使你所处的工作环境、工作氛围遭到严重破坏。在此情况下，你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再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鉴于本案情形与之吻合，公司自然应当按照你的工作年限，按照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你支付经济补偿；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

颜东岳 法官